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
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斌

季 红

张海霞

2023年4月13日